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賴暄堯、李興漢、林盈鈞、楊進雄、李昭慶、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李慧強代)、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胡紹華、劉碧芬、吳世忠、江季娘、黃予瑛、邱鈞評、廖翊如、賴栗葦、談玉儀、張婕、蔡美惠、劉雅文、鄭豐譯、楊雲明、何志峰、林純央、林維珩、鄭美愛、黃麗樺、謝銘仁、陳麗旭、謝承熹、王致怡、羅時萬、謝文盛、高寶華、鍾菁、盧益祥、林宏仁、唐日新、王雅娟、張肇明、溫明輝、江振維、過炳樞、謝芝玲、黃鼎豪

應出席：73位（蕭幸金副校長同時擔任財經學院代理院長，邱繼智教務長同時擔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實到：58位

未到：5位（陳彥儒、劉宸岳、邱雅、顏明揚、李昀城）

請假：10位（黃焜煌、莊家彰、黃仲楷、施建州、張旭華、蘇建興、黃其彥、黃士洲、郭筱晴、陸靜容）

工作人員：7位（黃楓菁、林靜芬、李明才、程柔慈、陳怡芳、葉品宏、余春珠）
（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鈺

記錄：盧晴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校年底將歡度102年校慶，歷史的悠久讓學校在台灣知名度提升和招生都比較不那麼困難，接下來困難的工作是國際化和提升國際的知名度。國際上講求學校研究的實力，所以教育部會有躍升計畫的補助，希望提醒老師們我們雖然是屬於技職體系，但仍需要有一定的研究能量。研究發表論文當然不容易，希望老師們可以透過群體和合作的方式，多多和校內外的老師合作來發表研究成果。

另外本校因缺乏理工相關領域，論文的數量會受到侷限，以致在國內外大學的排名上始終無法大幅的提升，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無法受到國內外大學的認識和重視，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是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認證，這個認證是全校性的認證，所以商管課程超過一定比例的系所都必須參加，我們將成立專責辦公室來推動此事，希望各個系所和各位老師都能體認此認證的重要性，大家全力以赴，能夠盡早通過認證，也才能夠跟全世界所有大學的商管學院平起平坐展開交流。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空院台東揭幕 培育在地商業人才】**本校「空中進修學院-台東輔導處」，6月3日在臺東高商舉行揭牌儀式，未來將繼續為有志向學的台東學子和民眾服務，提供最佳的商學教育。
2. **【北商大商創系團隊 多工智能燈獲金獎】**本校商品創意經營系四年級的王楚文、陳儀錚、張哲豪在王雨涵老師的指導下創作出「Key in touch 智慧情境管家」，參加2019年度由內政部統計處及地政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資訊中心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之「2019 OpenData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榮獲「多元氣象資料應用組金獎」。同時也入圍了「2019 第六屆清華創業競賽」以及「2019 放視大賞跨領域類」。
3. **【台灣之光～北商大空院 獲頒 eLFA 2019「數位學習社區服務」全亞洲第三】**2019 亞洲數位學習論壇至今已舉辦第 14 屆，是一個提供國際交流與跨領域合作的交流平台，今年於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泰國曼谷朱拉隆功大學盛大舉辦。今年度北商大的附設空中學院，還獲得大會所頒發的數位學習社區服務和推廣獎全亞洲第三名。
4. **【北商大辦學績效佳 馬國教師團蒞台取經】**本校對於促進國際間的學術交流相當重視，日前來自馬來西亞的國中師長台灣參訪團一行，5 月 27 日至桃園校區實地參訪。
5. **【北商大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為加速國際化腳步，建立全球學術合作平台，並積極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近日在與新加坡高等教育界合作中又有突破，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期待在教育方面雙方彼此共同精進，未來將在學生交流與雙聯學位上密切合作，共同培育富有國際觀之潛在專業商務人才，也為兩校的學子們搭建了寬廣的學習發展舞台。
6. **【土銀黑客松決賽 北商大財金系勇奪銀獎】**土地銀行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攜手主辦的大型校園黑客松競賽活動「2019 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 Fintech Creative」，5 月 22 日本校財務金融系團隊「七逃郎的命運」參加大專院校誰與爭鋒組獲大賽肯定一舉拿下銀獎。由財務金融系五專五甲吳采潔、謝如雅、周亞璇、范家菱、邱寶汝同學所組成，在楊浩彥教授指導。
7. **【北商大商創系展 新創人才養成(催化劑)】**本校第二屆商品創意經營系系展【催化劑】，活動時間從 5 月 8 日開展，預計展至 5 月 22 日。開幕典禮在桃園校區公能樓圖書館舉辦，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局長顏蔚慈、北商大副校長黃焜煌、北商大創新經營學院院長黃國珍、北商大商創系陳明熙老師、北商大商創系江振維老師、北商大商創系王雨涵老師共同出席，見證學生青年設計師的創作實力！
8. **【2019 全國電腦稽核賽 北商大奪回冠軍寶座】**2019 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於 108 年 5 月 3 日於本校舉辦，共有來自全國各地 12 所大專院校，共組成 16 支隊伍參賽角逐，競賽邀請審計部及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超強評審團，本校獲得冠軍。
9. **【品花品酒品咖啡 北商大「生活美學專班」9 月開課】**本校 5 月 7 日與亞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蘭生活美學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成立生活美學與管理人才培育專班，預計 108 年 9 月正式開學。
10. **【智慧零售人才緊缺 北商攜手企業加大培育力度】**本校執行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的「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5 月 7 日邀集各專業領域的龍

頭企業，包含全家便利商店、安索帕股份有限公司、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資策會資安科技研究所等，正式締約成為合作夥伴企業。

11.【北商大挺地方創生 成立尤努斯社企中心】本校 4 月 30 日下午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北商大副校長劉瀚宇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董事長蔡慧玲代表簽約，由孟加拉尤努斯中心授權成立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YSBC），未來將延伸大學理論學術至社企輔育、大學 USR 至地方創生。

12.【北商大二技畢業展 用創意「調配」新「公式」】本校創新經營學院 108 級，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技三系於 4/22~4/26 舉行校內聯合畢業展「調配公式」，5 月 22 日上午在桃園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開幕儀式。

13.【北商大、蘇澳鎮公所 簽署合作備忘錄 地方創生為蘇澳升級】本校管理學院與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雙方共同建立資源共享及合作夥伴關係，5 月 9 日舉行簽約儀式，簽署地方創生政策領域合作備忘錄，由北商大管理學院張世佳院長、蘇澳鎮鎮公所李明哲鎮長代表簽約。

14.【北商大直落 3 擊敗中山 奪季軍創校史最佳】女子組季軍戰由預賽 9 勝 2 敗的本校對上 8 勝 3 敗的中山大學，北商大靠著大一李昀修全場得 19 分最終以 25 比 11、25 比 20、25 比 22 拿下季軍獎座，並創下隊史最佳成績。

15.【4/2 世界關懷自閉症日 北商大慈幼社暖心響應】每年 4 月 2 日是聯合國訂定「世界關懷自閉症日」的特別日子，為宣導對自閉症的認識，呼籲社會大眾互助關懷。

16.【北商大創新學院 三系聯展引領風潮】本校創新經營學院 3 月 26 日舉辦三系聯合校內展，此次展覽由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共同合辦。

17.【烘焙就像玩樂高～北商大學生研發獲獎】本校商品創意經營系四技的黃沂濤、王筱琪、許巧思三位同學在王雨涵老師指導下創作親子互動烘焙模具「KidMold-趣模島」，開發出「簡單幾何蛋糕模具組」，獲得各項大賽肯定，包括 2018 年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 Unec Applied Design Award、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創新獎、2018 年新創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優等，及 2018CUTE 企管盃第二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服務企劃競賽亞軍。

18.【北商大辦學績效佳 深受桃竹區高中職校長肯定】本校自 103 學年度桃園校區開始招生後，即積極與在地產業及高中職校進行密切合作交流，並以照護產業需求、爭取社會認同為出發點辦學，培育優秀青年學子，因此過去數年來已成為桃園、新竹地區學生升學的首要目標之一。

19.【臺北商大、方曙商工、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產學合作 全國首創成立「健康照顧產業專班」】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長照及健康照護人力需求增加，政府長照 2.0 社福政策也急需人才，有鑒於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及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三方產學攜手簽訂策略聯盟，推出全國首創「聯新健康照顧產業專班」，建構完整的「長照人才培育鏈 3+2 計畫」。

20.【北商大 x 麥當勞 產學攜手 設計大賞支持公益】本校連續 4 年與台灣麥當勞，跨界攜手舉辦「麥當勞設計大賞」，號召全台年輕學子共襄盛舉，優勝作品歷經激烈的角逐，3 月 6 日在北商大舉辦頒獎典禮，冠軍作品將成為 2019 年台灣麥當勞支持「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公益活動的限量禮，將設計化為關懷社會的力量！

21.【2019 跨境電商大賽 北商大獲總冠軍】「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本校國際商務系「百富達五角洲」團隊和接受該校輔導的合作廠商百富企業，在 95 個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獲得此次電商成果競賽總冠軍，更與其他同校團隊獲設計獎亞軍、成果報告獎季軍、影片傳播獎季軍、商機獎季軍、訂單獎、點擊獎、刊登獎、星光獎佳作等分項大獎的肯定，共獲總獎金 27,000 元。

22.本校參加 108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學生表現優異，獲得女生公開 1 級第 10 名、男生獲得公開 1 級第 10 名，女生排球隊獲得大專排球聯賽女生公開 1 級第 3 名，一般組女生排球隊獲得大專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第 3 名。

23.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田徑、游泳、羽球、網球、桌球、木球、體操及擊劍等比賽，本校學生在田徑、桌球、軟網、羽球、體操及擊劍等項目獲得優異的成績。應外系洪仕東同學獲體操項目個人全能第二名。國貿科歐陽千琳同學獲一般女生組軟網個人單打第一名。

24.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活動-教師組參展主題及獲獎名單如下:

(1) 落實教學創新分項計畫-【台北校區】第一名:財金系林玟君老師、第二名:通識中心許展嘉老師、第三名:通識中心黃羽璿老師；【桃園校區】第一名:商設系溫明暉老師、第二名:數媒系陳恩航老師、第三名:商創系陳明熙老師。(2) 發展學校特色分項計畫-企管系黃瑞傑老師。(3) 附冊及附錄計畫-商設系連俊名老師。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108 學年度起增設財經學院博士班。

2.109 學年度起創新經營學院改名為「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3.107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第一年經費 2,000 萬元。成立金融科技、商業智慧、數位設計三大研究中心，聘任 7 位研究人員，擴展研究成果，形塑校園應用研究之氛圍。

4.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經費 6907 萬餘元。

5.本校創新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獲(108)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獲 195 萬元。

6.研發處辦理補助及獎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共創教材徵件事宜，最高補助計畫執行經費 7 萬元，教材獎勵金 3 萬元。

7.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專校院教授技術及專業科目之教師應於到職 6 年內完成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查本校 107 學年度計有 167 名教師應進行產業研習，本校 102 名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中，佔應赴產業研習教師數 61%。

- 8.本校「103 學年度核定改名、改制學校辦理之第 2 次改名改制後書審」(初稿)申復作業，本校計有 7 件申復案(行政類 3 件、專業類 4 件)，並俟教育部審議後 6 月公告評定結果，其委員建議相關事項將作為本校自我評鑑追蹤改進事項。
- 9.本校 108 學年「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8 件提報申請，預計 108 年 6 月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審查補助教師名單。

【國際校園】

107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11 位姐妹校（來自奧地利、捷克、法國、荷蘭、德國、大陸）學生交換研修，預計 108 學年度上學期將有 24 位姐妹校學生交換研修。107 學年度上學期已選送 54 名學生於 108 學年度赴姐妹校交換。108 年度暑期選送約 25 名學生赴韓國、日本、泰國、捷克、荷蘭等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流。

1.簽訂合作協議:

- (1) 3 月 7 日與中國浙江傳媒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 (2) 5 月 30 日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簽訂姐妹校合作協議。

2.國際交流:

- (1) 4 月 14-19 日國際長赴韓國拜訪全北大學、東亞大學、天主教大學等姊妹學校。
- (2) 5 月 21-25 日校長等 4 人赴新加坡拜訪新躍社科大學。
- (3) 6 月 23-26 日校長等 3 人赴日本拜訪小樽商科大学。

3.貴賓來訪:

- (1) 5 月 9 日中國滁州學院鄭朝貴校長等共 5 人蒞校交流。
- (2) 5 月 23 日中國武漢商學院通識教育學院高靜院長等共 6 人蒞校交流。
- (3) 5 月 24 日重慶第二師範學院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馬正兵院長等共 4 人蒞校交流。

4.學生交流:

- (1) 1 月 2 日舉辦托福考試技巧分享講座。
- (2) 5 月 1 日舉辦交換生分享會邀請參與 107 學年長期交換生與本校學生進行經驗分享。
- (3) 5 月 13 日舉辦日檢考試及應試技巧講座。

5.國際化講座:

- (1) 邀請匹茲堡州立大學 Bienvenido S. Cortes 教授於 5 月 20-24 日蒞校短期授課一週。
- (2) 邀請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 Tan Swee Chuan 副教授於 5 月 27-30 日蒞校短期授課一週。

【增加就業競爭力】

- 1.「北商實習就業 e 化平台」建立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即時傳遞全職、實習、工讀等就業資訊，備有完整就業媒合（線上投遞履歷、面試通知）等功能，歡迎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2.「2019 就業季系列活動」：
 - (1) 企業說明會: 3-5 月計邀請微軟公司、華碩電腦、花旗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元大期貨、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關係企業)、雄獅集團、信源企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德科技(shopping99)、聯夏食品企業、ZARA、紡織所、金融公益專班等 15 場次，參加學生達 852 人次。
 - (2) 一對一職涯諮詢:
以「一系一守護員」概念，由職涯大使團隊協助職涯諮詢，參加人數達 152 人，平均滿意度達 93%。
 - (3) 職涯工作坊：

生涯探索工作坊計 2 場、就業準備工作坊(含履歷撰寫、模擬面試)計 3 場，總參加人數達 130 人。

(4)「北商大職涯電子報編審團隊」，從學生角度蒐集感興趣之就業議題，藉由採訪企業經理人、校友職場經驗等方式，增加學生產業接觸。就業季活動計採訪:華碩電腦、元大期貨、阿瘦皮鞋、4 位考上公職之學長姐。

【產學聯盟】

1.108 年 4 月 1 日起產學合作申請案全面改由線上填寫後列印紙本的方申請。奉核完成簽約之相關文件需上傳系統留存並於計畫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結案。

2.108 年截至 5 月底，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案件共 54 件，金額 1,194 萬餘元。(含產碩專班 6 件，金額 299 萬餘元)

3.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六和高中啓英高中、觀音高中、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4.商管菁英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校建立商管菁英策略聯盟。

【校園要事】

1.本校 6 月 15 日將辦理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貴賓人士共襄盛舉。

2.本校創校百周年校慶獎助學金基金，截至 108 年 5 月底，累計 772 萬餘元。

3.本校 3 月成立香港校友會。

4.本校文學季於 3-6 月隆重展開，各項競賽徵稿。

5.為優化本校網站為可跨螢幕使用的響應式網頁設計(RWD)，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等規範，本校完成新一代網站平台系統建置。

【感謝及感言】

校長還是要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蒸蒸日上和師生的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本周末傍晚是學校的畢業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給同學們祝福，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本校申請「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院所系科班學位學程（增設創意科技與設計研究所、創新經營學院改名及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增設 109 學年度創意科技與設計研究所，教育部未予核定，主要理由是因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的規定申請增設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那本校所申請的此班未符上開規定，故未予通過。

（二）改名一案經教育部審查同意，109 學年度實施，「創新經營學院」改名為「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二、秘書室提：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若各委員有任何修正意見，也請通知秘書室。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函示同意備查。

三、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同意辦理。

決議：

（一）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共計 44 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台北校區 39 張，桃園校區 5 張），有效票 44 張，廢票（空白票）0 張，當選委員 5 人，另 2 位列為候補委員。

（二）「提案初審小組」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1	邱教務長繼智	23 票	2	劉副校長瀚宇	22 票
3	李主任秘書麒麟	21 票	4	蕭副校長幸金	18 票
5	林研發長純如	17 票	6	盧學務長智強◎備 1	12 票
7	張校長瑞雄◎備 2	8 票			
◎為候補委員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已發放各委員聘書。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核定，並奉考試院 3 月 7 日核備在案。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13條及「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技職司 1 月 23 日通過。「員額編制表」方面，教育部人事處表示不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盼能改成契約化人力僱用，故此部份本次會再提修法。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2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已發佈在案。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6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已發佈在案。

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中之教學(20%-50%)，修正如下：

1. 評鑑年限內，每學年授課總時數~~不低於~~於規定授課時數者滿分，未達者扣 5 分。(註：規定授課時數包括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減授、加計授課鐘點者。)

...

5. 評鑑年限內，平均每學期參加校內或校外教學知能研習 2 場，未達者扣 2 分。

...

(二) 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中之研究(20%-50%)，修正如下：

- 一、基本項 (本項滿分 60 分)

1. 評鑑年限內有符合下列二項者，則本項給予 50 分：

a. 曾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或主持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 3 萬元(協同或共同主持不計)。

b. 曾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或展演作品。

2. 未達成上述任一項目者，各扣 25 分。」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明年(107 學年度)四年一次的總評鑑，仍按舊有標準。明年新學年度(108 學年度)的評鑑，採新辦法。

(二) 希望大家今年注意到有此新修訂，今年 12 月底前請各位撰寫一計劃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只要有提出申請就可得分。

(三) 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中之研究(20%-50%)，

「3.109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需於 1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達成者給予 10 分，未達成者扣 10 分」，明年(註：因未到 109 年 6 月 14 日)此項皆不予扣分。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公佈實施在案。

九、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8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辦理，並公佈實施在案。

十、學生代表李昀城委員提：有關桃園校區宿舍 10-11 月發生幾次半夜莫名火警警報聲響，以及幾次停電事件，造成學生困擾，請總務處處理。【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

(一) 火警鈴感應器太過敏感，容易被觸發。請同學盡量勿於室內使用有煙霧或發熱之物，較容易觸發警鈴。感應器的調整，廠商一直持續監控中。

(二) 請總務處發文至桃園校區該地區之電力公司，表達學校是重要機關，請勿隨意停電。若需停電前，請務必事先通知。

執行情況：(總務處回覆)事發後已洽請施工廠商全面檢測，部份有疑慮之偵煙器已替換，也請市府消防局檢測。另已行文桃園電力公司表達請勿無預警停電。

十一、資管系林宏仁委員提：部分同學認知暑修容易通過，故上課不需認真唸

書，因而影響全班學習態度及風氣。建議是否從計劃裡撥補經費，讓老師針對核心又重要課程設計考題，使暑修最後考評透過類會考，有一較符合標準方式進行考評？【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

- (一) 原則上，暑修盡量不開設。通常暑修是因應大四同學，有一或兩科被當，不得已讓他暑修，免得延後一年或半年畢業。請教務處注意，暑修要開課前，應經審核委員會通過後才開設。
- (二) 另請於教務會議討論，大學部課程，平均不能超過多少分？要有一平均數，如：大學部課程平均 80 到 85 分，研究所課程平均 85 到 90 分，上述分數僅為舉例。學校應漸建立此制度，避免哪位老師給分太寬鬆或嚴格，會造成剛林委員所提暑修反而容易通過，學生不在乎等情形。
- (三) 希望所有老師皆認真教學，此乃為師基本之道。學校時常接獲同學投訴，表示老師上課言不及義。老師上課不講授，僅請同學上臺講授…等情況，請各老師應好好盡自己基本責任-認真教書。

執行情況：(教務處回覆)暑修班幾乎是專科部同學，主要開設會計、數學、英文…科目，集中五專前三年。此案要從很多源頭就要注意，暑修只是一症狀，就是嚴格把關。但更重要是老師教學態度、給分放水，或專任老師不到五專前三年上課，全找兼任老師，兼任老師因有教學評量，會討好學生變成大放水，這也是一嚴肅問題，也在相關會議請相關主管重視此事，本處會配套處理，尚未全面實施。現有一給分辦法，大學部平均給分 83 分，研究所 88 分，此尚需配合資訊系統，且學生會對此標準也有疑義，故資訊系統完成後會再宣導。如：本處校務研究中心也分析發現，操行成績基本分是 82 分，但約 10% 的老師打分數時，不加減分，也未提學生獎懲單。本處從後端可提取相關資訊，此資訊會回饋給各系主任。今年校務研究中心的議題，包括：哪些課程、系科，五專前三年必修課皆找兼任老師上課，皆會回饋給各系科主任參考。各位若對此議題，尤其對五專前三年的教學、學習成效方面相關建議，歡迎隨時向本處提出。

主席裁示：當然老師打分數是老師自由，不過仍要注意，好的同學予以鼓勵，不認真的同學，該當掉的還是要當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本校103年改名大學，教育部規定滿2年實地訪視，105年全校評鑑獲得通過，107學年度接受書面報告檢核，今年3月已將報告書送達教育部，教育部5月檢視報告後提出蠻多意見，本校提出12案申復，其中8案教育部同意變更，4案維持原議。後續就像健檢一樣，各單位約有10-20個委員建議，此下次評鑑執行成果要報告。
- (二) 下次評鑑已啟動，12月底前，桃園校區要完成3系1所訪視及評鑑，6月11日順利辦完實地訪評。9-11月臺評會將輔導認證，請桃園校區積極準備。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臺北校區學術單位要接受評鑑及訪視。110年是行政類評鑑，此是近2-3年要完成的重大事項。

主席裁示：上次書面資料，教育部委員建議請各單位檢討改進，若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也請盡早反映。每五周年一次的校務大評鑑，也請各單位好好準備。

二、總務處：六藝樓廁所6月4日發包，預計8月底完工，全校各大樓廁所皆翻新完畢，六藝樓電梯預計本月下旬標出，年底竣工，爾後行政大樓電梯承載可舒緩許多。全校必須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安全規定，102年曾做過校園耐震詳評，也會持續做。另全校照明，月底將招標，預計暑假及下半年全校T5及T8燈管改成LED，從教學大樓開始。另桃園汙水處理，為符合汙水標準，桃園汙水設施做一全面替換，暑假期間宿舍進行管制。

三、研發處：

- (一) 本處躍升計畫，上週舉辦首次碩士論文競賽，邀請各大學教授評審，皆對本校碩士論文水準表達肯定。本處未來將繼續延續協助老師及碩士學生將論文投稿至好期刊。並鼓勵老師若有好作品，需與教授討論，可辦理學術沙龍。若老師不方便邀約，可由本處代為邀約。亦可結合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一起合作研究。老師可與本處研究發展組討論學術沙龍的舉辦。
- (二) 鼓勵本校老師研究上能增加國際知名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皆有些華籍教授願意幫助本校，鼓勵老師成立跨國研究社群，此經費本處可補助，詳細狀況請老師與本處研發組討論。老師跨國研究社群可提升學校國際知名度，並與國外教授一起合作發表文章，在校內舉辦各式學術沙龍，邀請研究夥伴，標竿大學教授指導論文。
- (三) 今日下午1:30本處於10樓國際會議廳邀請緬甸4位海外碩士專班學生，演講緬甸產業個案，歡迎老師及學生參與，此可列入產業研習(究)的時數，本處會發予證明。

主席裁示：研發處最近正努力與其他大學，包括國內外教授聯絡，希望他們到本校來與老師一起研究並指導。

四、學務處：

- (一) 學生宿舍方面，這一年入住以來，情況都非常良好。(本案請洽學務處)。
- (二) 7-8月本校共2隊國際志工團隊，前往緬甸密支那及越南同奈省服務，感謝華碩文教基金會補助24萬元，桃園市及臺北市青發署申請相關經費，僑委會補助8萬多元，更感謝本校多位老師私下捐款，國際志工到偏僻地方，許多支出無單據，經費核銷困難，歷年來約6-7位老師各捐助5000元給團隊運用，這些帳皆詳細記錄，並讓團隊順利服務。
- (三) 週六畢業典禮天氣預報為好天氣，故於戶外舉行，若臨時天氣預報大幅轉變時，會臨時通知改室內舉辦，皆有雨天備案。蒞校貴賓有校友高潞以用立法委員、雲品集團盛治仁董事長等人專題演講，家家歌手演唱。
- (四) 暑假將至，請各委員提醒系上轉知同學注意暑期休閒娛樂安全。昨天凌晨本校大一學生在蘆洲環快路發生重大車禍不幸身故，本處已和家長聯繫並做後續處理。仍請各委員請同學盡量少騎機車，本校交通方便。

主席裁示：請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五、專科進校：4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專科學校法，專科進修學校將合併到進修部。3月時，校長指示蕭副校長召開專進轉型會議，目前轉型會已召開三次，討論559位學生員額如何轉到各學制。專進5個職員也會陸續轉至進修部工作，統一由人事室安排。今年新生進來，兩年後才會將辦公室正式結束，後續相關設備由總務處統一規劃。明年招收進修部二專，也是由專進同仁負責協助招生。因在座很多師長及同學關心專進發展，利用此時間向各委員報告。

六、空中進修學院：本學院發展到現在，在過去全盛時期是各地輔導處，包括：台東、花蓮，都是與當地高商合作。今年6月2日正式從台東專科學校輔導處遷回台東高商，由北商派駐人員，已正式結束與所有當地高商合作，現變成全直營店，包括：桃園、花蓮、台東。因雪隧通車，宜蘭已暫停，基隆已停掉。向委員報告若到花蓮、台東，皆有北商同仁為老師服務。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財務績

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有關本校 107 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8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本案若各單位仍有任何建議，再報教育部前，都可與秘書室聯繫。

(二) 各老師可到學校網站，各大學網站皆有一資訊公開專區，此係教育部要求各大學相關資訊公開在該區，校務基金所有資訊皆應有公開。在無違反任何法律之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也可公開。若有任何建議或不足之處，也可隨時提出。

(附註：本案各委員討論過程之發言，請詳見附件 1。)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通過。

(二) 案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函，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

(三) 惟校務評鑑仍須有所系評鑑(所系品保認證)做為指標之一，且各種專班申請亦須有相關評鑑證明做為申辦條件，因此，本(108)年度及 109 學年度將辦理所系評鑑(所系品保認證)，俾 110 學年度進行本校校務評鑑。

(四) 因應教育部評鑑行政減量，復查臺科大及雲科大之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僅訂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未再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爰此，參考前揭二校自我評鑑辦法，並統整本校「自我評鑑

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增修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併同廢止本校「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校「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已陳請校長核定廢止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發各單位。

(五)本案「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訂自我評鑑之類別、辦理單位、受評對象、週期、評鑑進行方式、免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定、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成員，並增修得依評鑑類別籌組各類別推動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研習活動期程、評鑑委員遴聘程序、評鑑結果「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後續追蹤方式、自我評鑑申復程序及本實施辦法修訂之程序。
2. 統整本校「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增列評鑑內容及修訂各項自我改善等相關計畫資料提交、審議及列管程序。

(六)檢附本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資料。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 5 月 15 日經人事室提醒，本校現已無所謂的「舊制人員」，故依現況修正刪除第二條第四款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規定，本校應於本年 3 月 3 日前，建立教師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相關事項之規範，以為遵循。
- (二)本校爰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作法，擬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並提報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草案全文總計 8 點，說明如下：

1. 第 1 點：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2. 第 2 點：定義本要點之專任教師及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據。
3. 第 3 點：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時數限制、應事先以書面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可兼職、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限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違反兼職規定案件之處置方式。
4. 第 4 點：規範本校教師兼職費轉發規定。
5. 第 5 點：規範本校教師兼職書面申請之審核作業。
6. 第 6 點：規範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之情形。
7. 第 7 點：規範本要點未盡事項之適用規定。
8. 第 8 點：規範本要點訂定及修法程序件。

(四)另查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略以，各校就教師兼職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為與前開教育部令之規定文字表述一致，爰再酌修本要點草案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所涉相關文字，均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並提報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五、教師兼職於核實提出書面申請後，循下列相關規範及程序完成審核作業：

(一)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針對申請人所兼職務是否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核後提供意見。

...

(二)請於本要點增列「校外兼職」之定義，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案後續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優先列為下次校務會議之修正案。

(二)老師每任教六年赴產業研習(究)半年，校外兼職是否可考慮列入時數，請研發處研議，並檢視相關規定。

(附註:本案各委員討論過程之發言，請詳見附件 2。)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案依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指示，有關本校教師評審事項，各級教評會應建立申復機制，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以為規範，並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9 條：本校教評會任務配合增列第 8 款申復規定。
 2. 修正第 12 條：本校各學院教評會增列申復規定，另增列對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之申復決定，同一教師評審事項得再向校教評會申復一次之規定。
 3. 修正第 13 條：「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兼主席」。
 4. 修正第 19 條：所列歷次修正實施日期，改列本辦法之修法沿革，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附表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簽有關教師評鑑準則納入教師應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並奉校長核定：「請先(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納入下次校務會議。」一案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校要點規定赴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次期之教師評鑑不予通過；免評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於次期接受教師評鑑。」茲依研究發展處建議新增條文(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2 條)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並配合教師評鑑準則新增第 12 條規定，同步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新增備註第 2

點。

- (三)本案提經 108 年 5 月 23 日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6 月 4 日本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備註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準則請比照本校教師限期升等相關法規，增列「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年限…」等相關內容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其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法係就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符合科技部新創公司定義者，收取學術回饋金之額度訂定減免機制，以鼓勵師生創業及強化校園與產業連結。
(三)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新增第 3 條第 2 款：訂定申請減收之條件。
2. 新增第 3 條第 3 款：訂定核定減收之標準。
3. 新增第 3 條第 4 款：訂定申請期間及次數。
(四)依前揭法規修訂，本案同時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契約書，併提請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第三條 …

二、該公司處於損益兩平之情形且 EPS 低於一元者，每年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完備學生記大功之情事,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國際性前三名、第五條第四項明定特殊優等行為者為參與全國或國際性活動(不含課程性質)、第五條第七項明定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之定義依據來源,及第十九條部分文字修正,使條文定義更明確,俾利學生輔導工作遂行。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請學務處建立申復及申訴制度。

(二)本案請學務處參考委員意見,全面檢視若有需修正處,請於下次提出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是否需修正其他相關規定,如:考試規則…等。

(附註:本案各委員討論過程之發言,請詳見附件 3。)

提案九、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7.12.20)主席及教務長工作報告辦理。

(二)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復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鑑此,依教育部公告之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及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

具體事實認定參考基準，並參酌他校之不適任教師相關處理機制(如附件三)及法規(如附件六)，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紀律，成立「維護教學品質審議委員會」及「調查小組」以進行不適任教師審議及調查事宜。

(四)該辦法(草案)業向各教學單位進行意見調查(說明如附件七)修訂該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五)該辦法(草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02.26)及第 2 次行政會議(108.03.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本案撤案。

(二) 請將本案發給全校所有老師，請老師提出建議。是否需開設公聽會、第五條委員會現成員組成是否合宜…等，也請教務處一併研議。

(附註:本案各委員討論過程之發言，請詳見附件 4。)

提案十、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本要點第二條有關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含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案經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8.3.14 召開)。

2. 修訂本要點第十六條有關各所系科開設畢業專題課程之鐘點核計規定，案經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108.5.23 召開)。

3. 本要點各條次數字表達方式不一致，為使各條次數字使用有一致性之規範，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進行部分條文之修正，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者，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案經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8.5.23 召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提:本校申請「人工智慧與應用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 (二)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教育部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 (三)是以，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原住民專班共計 1 班，其招生員額外加名額方式申請，預計 109 學年度招生，其計畫說明詳如附件一，申請單位為「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增設「原住民人工智慧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
- (四)本專班以本校原有師資支援授課，餘兼任師資遴聘及設置原住民專責輔導單位(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建請編列相關經費予該單位，或另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輔助之。
- (五)該案所開設外加名額專班之教學單位，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應予額外考量。
- (六)該案業經本學期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108.4.24)、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8.6.3)、第 8 次行政會議(108.6.6)及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8.6.6)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 (一)申請計劃書內第 1 頁「商品設計管理系」，請修正為「商業設計管理系」。
- (二)請全面檢視內文，請使用新通過之院系名。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前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5092 號函核定。
- (二)本校員額編制表部分，前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55501 號函核定。
- (三)空院為簡化幹事任用方式，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擬修訂空院組織規程之聘僱方式。經校本部於 108 年 3 月 5 日發文教育部人事處修訂員額編制表時，教育部表示

已不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用人制度，爰擬修正空院「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

(四)本案經提空院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本案委員討論過程之發言，請詳見附件 5。)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告書」函報教育部乙案。

*王雅娟委員發言：有關校務基金，不是只有針對我們委員，是否有一個可上網，打上校務基金，就可查得到？因為我有上網看見學校的預算及支出，但一般人會忽略，因較冗長。校務基金就剛講那幾個方向，如：投資、報酬率…，是否可讓大家查得到，如果大家有何意見，不是只有委員，一學期開一次會，好多人都沒來，是否別的沒有來的人，全校有那麼多他們也都不知道，建議可否就針對校務基金，到底是賺多少，又到哪裡了，是否可讓大家知道？因為一般我們小老百姓若沒來這邊聽，真的都不知道還有這個東西。

校長詢問：根據資訊公開法，請問洪主任，本校校務基金應都是有公開的？

*主計主任洪文平發言：校務基金要公開的資訊，教育部有相關規定，公開方式有固定表格，各大專院校業依立法院要求全上網，本室網頁也可看見，上網格式為固定，無法鉅細靡遺。至於學校整體運作狀況，是校務基金管理會的職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長精挑細選，在委員會發揮功能，目前本校運作方式，應和各大專院校一致，已制度化，也請大家體諒。建議若對這方面有興趣，校長已在校務基金管理會設置各院系所委員，讓各系所代表都能瞭解這狀況，本人覺得目前狀況是合理。

主席表示：各老師可到學校網站，各大學網站都有一資訊公開專區，係教育部要求各大學相關資訊公開在該區，校務基金所有資訊皆應有公開。在無違反任何法律之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也可公開。

*李麒麟主秘發言：校務基金報告書通過教育部備查後，皆會放置學校網站，依法公開。

*高寶華委員發言：據本人瞭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非校長精挑細選，校長指派幾位當然委員，其他是由各系推選。校長也特別提到資訊公開法，本人覺得公開讓老師知悉也無不好，本人當過委員也知道，我們都很認真、詳實監督這些資料及開會內容，也沒不可公開，行政院及教育部有一定格式，把該格式放在本校官網即可，不用特別製作增加其他格式，把對立法委員公開的，對本校老師公開。

主席表示：大家可上資訊公開網站，若有任何建議和不足之處，可隨時提出。

處理要點」乙案。

*王雅娟委員發言：何謂兼職?教育部是否有明確定義?每個月例行固定或不定期的。請問如何區分?

主席表示：應無特別規定，校外工作都可稱為兼職，不論固定或不固定。

*王雅娟委員發言：我有上網查專有名詞，兼職係指有固定薪資。也不知哪個單位忽然會找您改考卷或演講。請問何謂兼職?請人事室若現在無法回答，是否能以書面或下次告訴大家，以便不要觸法。

主席表示：第二點有關教師兼職機關…，請寫清楚。如:在外演講，應不需報。

*人事室李慧強組長發言：王委員所詢有關評審…等，教育部104年6月1日的令已做放寬解釋。其他有關兼職範圍及規定，在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裡有規範。本室現已依上次教評會附帶決議，著手製作一兼職申請程序的流程圖，屆時會把此定義做說明，故建議第二點維持原來文字敘述。

主席表示：

(一) 何謂校外兼職，請事後補列入本案要點，下次校務會議再通過。

(二) 建議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五、…，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審核後提供意見。」

*高寶華委員發言：本人聽聞兼職需事先審核，很煩雜，狀況很多，如:本人擔任工程會評審委員，也有出席費和交通費。

主席表示：只要一次性都不算。

*高寶華委員發言：此請明列，講清楚。兼職兩字到底包含哪些範圍不清楚。當口考委員算不算?也有出席和車馬費。請明確規範並正式公告，不然大家都違法。也聽聞若參加協會被選上理監事，要事先申請。應是選上後，多少時限內再來申報。現在社會狀況多元，請再說明並謹慎點。

主席表示：此在教評會皆有委員提到並討論，已請人事室製作兼職SOP。理監事若事先知道在候選人名單，就先報備。若不能報備，當選後馬上申請兼職，通常教育部也不會有異議。

*王雅娟委員發言：兼職應都與所學專長有關，現有所謂深耕，是否兩者結合。老師出去兼職，也是憑藉對此工作有需要。若出去，學校也要找個人代替位置，也是薪水開支。也會樂意具名兼職地方來審核，因為需要時數，此一舉兩得。

主席表示：老師每六年要出去半年，此應可考慮列入時數，請研發處檢視修訂相關規定。

*人事室李慧強組長發言：本要點教育部要求在3月3日前應建立，本室建議本案是否先通過，下次再修正相關意見。

主席表示：今天先通過，辦法第五點第一款修正。委員意見再納入參考，下次修正。

*高寶華委員發言：對今日通過本人持保留意見，若大家同意通過，我也不反對。但若今日通過後，建議列下次修正案，下次校務會議再討論。

主席表示：沒問題。

*王雅娟委員發言：有關學生獎懲辦法，當然都寫得很清楚，在什麼情況之下要怎樣做。我們不能夠很具體，因為每個人行為無法像我們去預測，但有時候其實很類似，就連一個警告，連一個很基本的，好像都記不下手。因同學可能會用哭鬧，尋求心理輔導或尋短，學校怕發生事情，這我可瞭解及諒解。但後來就造成有些同學有樣學樣，如：同學明明期末考作弊，給他補考又作弊，拿手機作弊，當場逮個正著，也有學生做證，但是家長說，我小孩你們要小心，因他心理不好，萬一去尋短，你們要負責，變成我們被要脅。最重要的不是這些法條宣讀，然後大家通過，是否真正落實？因我在這邊工作 25 年來，以前無這種現象，只要作弊就交給教務處，教務處就會去處理，那是一個行政單位，代表公權力，去處理較不會害怕。現在變成老師、委員，因現在是委員制的，委員會有壓力，因家長這麼說，主持的主任會有壓力，這變成我們被綁架，且這樣對於不來哭鬧、不會尋短的人，是否勇敢者反而對他們較不公平？這樣會變成很多罪證確鑿，為何不敢記？如果是這樣，是否乾脆記過的不要放在這邊？因為我們要一視公平，對所有的不哭鬧的，同樣是犯這些，也不要記他？這樣我們才會對得起所有的人。都罪證確鑿，紀錄卻連小過都不能記，作弊還帶電子儀器，根本是大過。若今天是在大學聯考，誰敢去挾持？行政單位公權力，代表學校還是要拿出來，不然老師、委員也會怕，以後是否像這種小過，除了大過記過，小過是否敘明理由，行政單位認為有問題，再跟要記的人商量，不然何必叫我們抓作弊？那別的同学也會不滿，老師他作弊，為何不被記？他會哭鬧，以後我也哭的，這都不是一個良善教育，大家能否在這方面想辦法，因這是一個嚴重問題，不公平的，我們既然從事教育，不公平對待任何一個人，都失格當老師。

主席表示：學校行政機關要遵守行政程序法，每個學生受獎懲之處理程序要合乎法規。若行政單位可直接決定，不需透過委員會，假如法律允許這樣，當然我們就可這樣修訂，就是要遵守法律的規定。

*王雅娟委員發言：因為他們就有一個獎懲委員會。

主席表示：我意思就是獎懲委員會決定。

*王雅娟委員發言：現在就變成是老師抓到作弊，老師簽出來等於經過系上再送出去。是否提稿人直接給學校，學校再叫系上開會，代表系上接受你們拿來的東西，要不然直接給系上弄，系上都不敢弄。因為有人會來哭鬧，就是這樣，我們上學期就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表示：王委員的意思，是說系上獎懲委員會就不通過，是嗎？

*王雅娟委員發言：對，就因他爸說他有那個，你小心一點。那現在又有一個學生，他就是那種型，上網去罵老師還跟他噏聲，兼任老師就要把他記過，結果記過又到那上面，那當然那學生也會講，我這只不過是這樣，我也沒作弊，那你看你作弊的都可以，因為這事情很快會被傳開。

主席表示：同教評會一樣，有申復制度。若系上不通過，老師覺得不應該不通過，可向上一級的獎懲委員會申復或申訴，請學務處將此制度建立，免得很多案件在系上就不見了。

*盧智強學務長發言：記大功(過)才會送到校級獎懲委員會。小過及獎懲，由系上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簽出後送給本處。若學生作弊，先經系上學生事務會議確認後，送到校級獎懲委員，絕對會執行且按系上決議執行，從無例外。除非有一個可能，就是抓到學生作弊的老師沒有送，或系上有另外討論結果，未送到校級。故本處才不會在獎懲委員會做懲處。有關個別簽出獎懲，當然過去有案例，只要符合獎懲委員會上學生違反的，最近我們都有記學生申誠及小過，都有很多案例。過去案例曾有未成案，因申請過程裡，跟老師們討論覺得是否構成違法事件，尚有待商確，故未懲處。王委員所提出的案件，會後可再進一步討論。請先回到提案內容，針對此次修正，是否有問題？

*高寶華委員發言：

(一) 系上學生事務委員處理同學作弊時，有無此權責，明明證據確鑿，可不依照校規規定做出決議？這是一根本問題。校規規定有證據抓到小抄，小抄證據附上，就是大過。是否學生事務委員會可決議情節很輕，就記小過，可以嗎？這是一關鍵，若無此權責，那就是大過，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關鍵在此，系上很多老師搞不太清楚，有無此權責可不依照規定做決議，這是違法的。

(二) 此法提及全國性及國際性，很多比賽是兩岸三地-港澳台，若得前三名，算全國還是國際？請學務處說明。

*盧智強學務長發言：

(一) 兩岸三地符合全國性的。國際是包含三國以上，兩岸三地活動若邀請其他國家，三國以上認定為國際，兩岸三地至少是全國，有包含台灣。

(二) 獎懲辦法裡並無列出考生作弊一定要記大過。目前處置原則，係依教務處所訂的考試規則。考生作弊，證據確鑿後，一律記大過。學生事務獎

懲委員會依考試規則做處分。各系只要送出來，只要老師監考時或協同老師(助教)一起監考抓到罪證確鑿，先送系經通過後記大過，再送到校級，都不會有問題。的確曾有案件，是監考老師抓到自己的學生，猶豫是否記大過，後來老師送出時改寫成違反考試秩序，那我們就遵照老師意見處理，那案的確未記大過。只要老師認定違反考試準則，作弊送出，只要是系獎懲委員會送出，學生事務會議送出記大過，這邊一定也記大過，無特例。

*王雅娟委員發言：感謝高委員幫忙釐清。因為在場時，會請家長、老師、提案老師、學生來，其實那樣對老師很麻煩。罪證確鑿，還再叫老師去講，好像老師變成原告、被告，在那邊場合然後又分批講，委員問話口氣，把老師也當犯人，感覺很不舒服。此同學是我們系上代表，他就是記過，而且是第二次，在共同科已經一次，也是用哭鬧方式，兼任老師怕工作不保，就算了。他那兩個學分沒有拿到，就變成來修我的西班牙文，他又作弊，被我抓到，但我沒有記成，因他爸爸比照辦理，前面同學用哭鬧方式，他也來哭鬧。現在又有一樁，我們也開會記不下去，變成我們系上會有此困擾。剛高委員幫我們釐清，是否乾脆寫在上面。因為我們都用投票的，不是用共識決，那投票硬投，有的人怕背上因果關係或怎樣。是否乾脆寫在辦法裡，如果罪證確鑿的，是否沒有理由，我們要去執行。剛學務長回答的，當然我們知道拿出去你就會辦。但現在講的是，在系上就出不了關，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是家長跟學生，像這種考試、誠信問題、品德教育，其實根本都是不公平對別的同學，如果沒被老師抓到還90分，沒作弊的人只有20分。

主席表示：做事就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規定要經過這些程序，我們就必須遵守。若任何老師或同學覺得委員會或哪個會議處理不當，永遠可以申復或申訴，申復或申訴就會再重組另個委員會調查，根據行政程序都是如何。請學務處瞭解老師所關心的問題，檢視是否有必要修訂，就下次再修訂。

*主任秘書李麒麟詢問：第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是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何謂特殊性質的冠軍，是否說明清楚？記功才有一明確依據。

*盧智強學務長發言：特殊性是保留以前制定時，有一彈性處理，最主要此條文修正是增加國際性前三名。特殊性質很難定義，若學生去參加一些特殊的服務或競賽，那性質很特別，雖不符合全國或國際，有個空間可討論記大功，當初設計精神是這樣。此條文主要是增加國際性前三名。

主席表示：就是保留彈性，也沒什麼特別意思。

*鍾菁委員發言：因為條文應該是大家要有共識，如果真要有彈性，是否後面加註，如：犯後態度良好，有悔過，那委員會或老師可酌情處理。至少加此條，有點彈性。否則如果只是作弊就記大過，那每個人就是如此。那有同學真的好比初犯，或犯後真的很懊悔，態度非常好，那老師基於給同學再次機會的心情，也願意原諒他，至少法條上有彈性，可酌情處理。不然如果我們真的要彈性處理，可能又違背我們的法規，是否後面加註較好。

*盧智強學務長發言：在獎懲辦法裡，未提考試作弊記大過，現依「考試規則」，此係是教務處訂定，上面寫的是"一律"，我們只是遵照上面。若要修也是另案，若大家對於考試規則有意見，是修該規則，我們是按規則執行。

*鍾菁委員發言：請教務處是否順帶也研究看看？

主席表示：請學務處、教務處參考。

*高寶華委員發言：請問學生事務委員會有無權責可不依規定，而自己決定？是否有此權力說明明就一律大過，然後我們就給他記小過？給他記申誡？有無此權力？

*盧智強學務長發言：剛高委員所提，就本人認知，委員會的職責判斷此證據或學生有無特殊狀況？一般只有記大過會邀請當事人說明，只是讓當事人陳述當時是否有特殊狀況。若確定違反，證據確鑿，的確按法規執行。剛提到說用學生精神有問題或怎麼樣，其實過去也無發生過，基本上只要老師送出，各系也都是記大過，送到我們這邊也是記大過，委員無任何權力去改，因考試規則寫的是"一律"。

*高寶華委員發言：因為其實是不不要讓老師去承擔此壓力及責任。如果是法律規定，委員會無權力修改，誠如剛學務長所講，委員會只是審查到底有無作弊，有作弊、事實證據確鑿，那就送學務處，不要讓委員決定記大過或記小過，這部分就省略。你們那邊按規定處理就好，讓老師在系裡面就要決定大過、小過，老師當然會有壓力，家長會來找老師，鍾委員也被家長找過，當場就吵起來，這變成老師要去承擔此責任，不是每個老師都可處理這種事。由學校做一明確宣示、公告或何方式，委員就不用去負擔此責任。只要決定有無作弊？證據有沒有？確定就送學務處，學務處來處理。

*王雅娟委員發言：感謝鍾老師及高老師，其實我們今天大家這麼討論，不是要為了什麼，只希望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剛學務長您講的以前都沒有發生，事實上上學期真的有發生，我這個人絕對不會說謊，我不需要去捏造事實。真的就是一個小過，只要記他一個小過我們都沒記成，因為現在有事情發生，這樣是否對於別系同學也不公平？我們應外系的學生，這種品格，應該要教他，不可以用哭鬧的方式來得到你要的東西，以免以後我們害了他，他畢業以後是否也跟他的長官、跟他的朋友，那當他的同事會很倒楣，因為他都用哭鬧的方式去得到，我們要將心比心，如果我們的同事在你旁邊的人都用哭鬧的方式贏你，你甘不甘心？所以我覺得今天高委員願意幫我們來釐清，還有鍾委員，我覺得他們的建議很好，就是辦法裡面，今天也不是說不通過，當然今天您要通過的是獎勵的部分那很好，針對懲罰的部分是不是就加到剛鍾委員講的，如果他犯後態度怎樣，我們也可有統一標準，而不是老師也會不舒服說我是被挾持，就算我被挾持也是因為有這條規定，在那邊我們可以這樣做彈性，那我覺得加那一條進去在獎懲辦法，有罪證確鑿或犯後態度怎樣，這條是不是加進去？這一條寫進去不會說只有針對考試，任何上網路去罵人家，他事後也覺得跟老師道歉，任何事情只要誠心的跟人家道歉，誠心知道以後自己不要做，沒有任何事情是不能夠被原諒的，這是我個人從以前到現在的看
法，好不容易今天有委員這麼認真來開會幫我們釐清，這不是此會的宗旨嗎？加這條我個人是非常的贊成，就把它寫清楚，以免我們又來會後會。

主席表示：今天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另剛委員講的問題，請學務處參考，下次看如何修訂，需不需要訂在辦法裡？再次強調，全國公務機關基本上有法依法，有法律定在那邊，大家就依據法律來執行。

附件 4 本案各委員討論過程-提案九: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乙案。

*王雅娟委員發言：剛校長所述有法依法，沒有法才依辦法，不知此辦法設置是何目的？可否先請教？不是已有一大學法嗎？現在不是已經大家就是聘不聘依照大學法嗎？現再設這辦法是何功能？

*邱繼智教務長發言：大學法要求學校要去訂定教師的請聘不續任，大學法第19條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或實施並納入聘約，所有國立大學在人事室都有不適任教師專區。

*王雅娟委員發言：

(一) 請問教務長，到底要依大學法還是依什麼，因大學法很明確，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所謂機關應是法院，還有判刑或起訴，有合格的醫生的證明這些，六、七、八點其實蠻具體的。您們是要把這個老師的樣子歸入某個態樣，也沒什麼不好，是否要把較籠統及較廣泛的專有名詞界定，還是按網路上查詢。如：霸凌學生，何謂霸凌？如果你叫學生交作業，他不交，你叫他交三次，這也叫霸凌嗎？叫他交一個就學校規定的單子，這樣也叫霸凌，因家長說霸凌就霸凌，還是學生哭鬧霸凌，所以我覺得霸凌這個字，是新興名詞，但也不能拿來亂用，是否也必須要規範，所以既然在說明裡，是否可增列何謂霸凌，把專有名詞先定義定位？像關鍵字是否先講？因其已牽扯到老師的工作權。

(二) 這些有關大家的工作權，真的很多老師都不知道，是否有召開一個公聽會？不是用幾個委員，且也好多委員沒來，大部分是行政單位的，這樣子來通過，是否有損其他那麼相信我們就會來幫他們來開會，會為了老師的權益，是否要開一個公聽會？雖然是教育部叫我們要怎樣。

(三) 我希望我們就是老師有遭受這些，我們要無罪推定論，那如果這些只是我們在那邊調查或怎麼樣，是否學校也有法律顧問？在這時候老師已是落單、受傷，有的是被害的，有的搞不好是五個人就可以合起來鬧你一個，剛剛也有提到老師為什麼分數都不敢當人，所以我個人認為說是不是在這個時候，因為我們在法院裡面，就算鄭捷、就算殺人犯，國家都會派他一個就是公辯律師，都要保護他出庭，是否所有的這些牽扯到人家工作權，不要說因為我先把您趕出去，您再去告，告了反正國賠，過去真的很多，網路上你去查，很多人都有發生這種事情。任何一個人真的不要去害別人但也不要成為受害者，是否這時候學校法律顧問或也容許這老師去請一個他自己認為的律師，如果是真的他輸，那一定要請老師律師費要退回來，否則當下一定要給老師這個保護，或甚至於不管老師的輸贏，都要給他這個保護，也念在老師至少也有對學校有付出，在這個案裡面，不管是因為一個個案而犯錯，或是他根本因為那個案是被冤枉的，我覺得都對老師非常大的傷害，而且非常的不公平。我期望三點：

1. 牽扯到人家的工作權，任何一個人都有家庭要養，有父母要養、有小孩要養，是不是牽扯到人家的工作權，請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充分的表達意

見，讓他來聽，讓人家心服口服。

2. 如果老師有被這樣的話，我個人認為任何事情除非是有關性侵或性騷擾之類的要關門，其他我覺得都應該讓所有的人、願意參加的人來聽這件事情的辯論，因為除非他當事老師是反對，因為任何一件事情的引起，很多人來參與聽，有大家比較會公證，而且當事人一定要讓他參加，不能自己就關起門來做決議，然後不讓老師參加，然後送出去，然後給教育部，教育部台大的案子都辦成這樣，真的我對教育部不是很大的信心，要讓老師可以充分的表達講出原因，他為什麼會今天這樣子被人家控告，或是被人家認為要把他剝奪他的工作權這麼嚴重，也希望他在陳述時候旁邊有本校法律顧問輔助他、幫他，因不是每個人都讀法律，那我希望這一點至少能夠保護到這個就是被害人，因老師這樣就變成是被害人。
3. 還有一個我覺得所以這樣會造成老師都不敢去打分數，我這樣是否可增加一個，剛因工作報告時，有老師、有教務長、行政單位提及，所以有很多約聘老師打分數不敢打，學生幫老師打分數的問卷裡，因為現在是每一個人打，有的同學他從頭到尾，只有期中、期末來考試，有的甚至出席率很低，但是老師他知道老師會把他當掉，就會給他評鑑得很差、亂寫，這一個會讓老師的評鑑會下來，故是否可設計一個他已經達到多少的缺席，就沒資格評鑑，因為他都沒有在課堂上，怎麼去評老師教的好壞呢？他可以評他自己，因為我們有一部分是評他自己，這個是額外補充是否可把那個評鑑表格，就是誰可以來參加評鑑，也讓學生都認為說你要評老師，你也要自己也要付出，你要來參加課堂。

主席表示：

- (一) 感謝王委員意見，因為王委員意見很多，教務處可能無法一時兩刻全回答出來，先說明一點，就是在附件七教務處已將草案送到各學術單位，請各學術單位建議，附件七表格係各單位建議，不過當然可能各系處理方法不同，或許未送達各老師身上，故今天王委員很多建議，我們也紀錄起來，請教務處事後再把此辦法根據王委員的建議，是否可再做一次修訂，今天此案先撤案。
- (二) 教務處會把此辦法再發給各老師，請各老師再提書面建議。

*鍾菁委員發言:教學品質實施辦法第五條，如果要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或不適任，損害學生受教育權益一事件，要成立維護教學品質審議委員會，裡面成員全由校長遴選，您認為妥當嗎？

主席表示：若各位委員認為不妥當，那就看此委員會怎麼成立，就是大家都可以建議，我沒有特別的意見。請教務處把這個辦法發到每個老師身上，請每個老師提出建議，再綜合修訂。

*王雅娟委員發言：可否召開一公聽會。讓大家每個人都可表達意見，因這牽扯到大家的工作權。

主席表示：下次修訂好要提會之前，請教務處處理。會私下請各個老師表達，那要開公聽會當然也可以。

附件5 本案討論過程-提案十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乙案。

*高寶華委員發言:請人事室說明，以契約化人力僱用是教育部的用語或本校自訂的用語。若工作是延續性的，短期來說，應不會在一年、半年就結束空院。長期性的話，那就是連續性的工作，依勞基法，可能要注意是否違反勞基法?

*人事室李慧強組長回覆:此文字本案承辦同仁業已與教育部人事處確認，所謂契約化人力僱用係適用校務基金契僱人員要點的管理，使用契約，一定不是短期的，全校的契僱人員超過一年以上就是屬於不定期契約，就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